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

Advanced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e

證書考試簡章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編印

2019年3月

目錄

壹、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介紹	3
貳、考試資格.....	9
參、考試科目與題型、配分比重.....	10
肆、考試期程與地點.....	11
伍、成績公佈與證書核發	12
陸、考試費用.....	13
柒、獎學金辦法.....	14
捌、報考流程.....	15
玖、電腦應試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拾、考試成績複查辦法.....	17

壹、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介紹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證書考試，是在臺灣金融教育協會(Bank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aiwan)與中國大陸北京大學經濟學院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深入研究兩岸未來十年至廿年對各級金融人才專業之需求下，合作推出的首張華人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證書考試共提供「金融管理師(FMA)」、「高級金融管理師(FMA+)」及「特級金融管理師(CFMA)」三個等級的認證。透過三個等級之評定，提供一套衡量金融人才從事風險管理、證券投資分析、財富管理及公司財務控管等金融管理工作能力之依據。

AFMA高級金融管理師可分三個階段，分別為：

Level 1: FMA

金融管理師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e

Level 2: FMA+ (FMA Plus)

高級金融管理師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e Plus

Level 3: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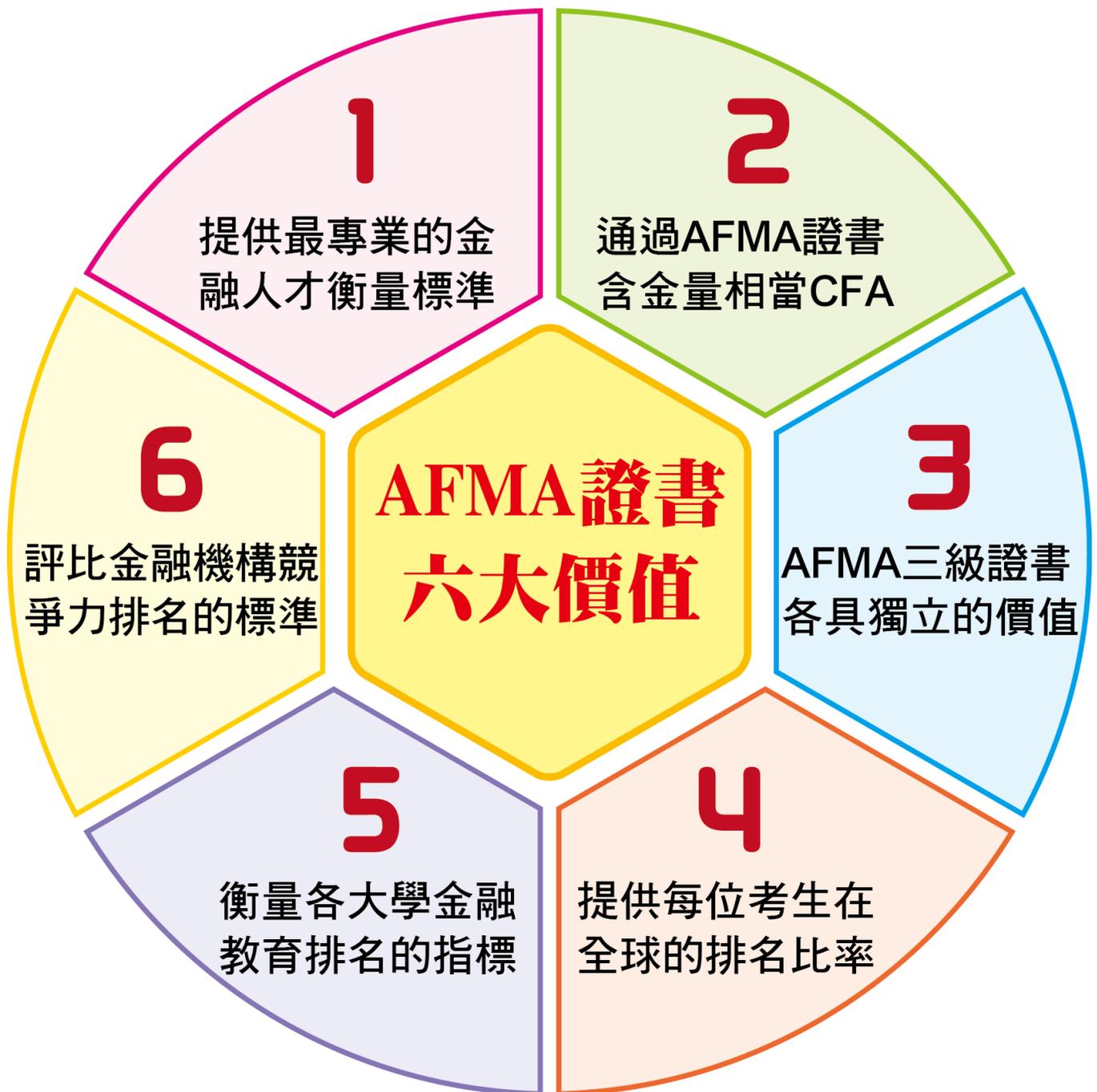
Capstone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e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的擘劃，有別於當前的金融考試，首先參考美國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與兩岸金融相關證書制度，再針對當今東方特殊的金融環境，建置出符合實際應用的考試內容與方向。在命題方面，廣邀兩岸財金學者共同設計，有別於注重西方世界理論的美國 CFA 證書，造就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的五大特色：



通過中國的 AFMA 證書考試，其含金量將相當於通過美國的 CFA 考試，因為二者都採取相同通過標準，但不同的是，AFMA 考試是以中國的金融市場法規及財經政策個案為重點。通過 AFMA 考試意味著考生可以接地氣對中國金融有相當深入瞭解。從 2017 年 12 月開始，我們將透過全國各銀行及全國各大學通過 AFMA 證書考試人數排行榜的定期公佈方式，來激勵各銀行提升金融人才素質以及各大學強化學生金融專業教育的涵養。



通過本證書考試者，可取得對應等級之合格證書。由於該證書考試深獲兩岸高等教育學校、金融機構、協會組織及金融監管部門支援，所以該證書受兩岸金融產業之重視，亦逐步採用作為從業人員能力評估之依據。

金融管理師 (FMA) 證書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證書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證書



貳、考試資格

等級	報考資格
金融管理師 (FMA)	報考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國內外學士學位，或大學本科系大二及以上之在校生。 (2) 獲高級金融管理師工作委員會認可之專業培訓機構課程結業證書。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報考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通過金融管理師測驗者。 (2) 已取得CFP、FRM證書之一或通過美國CFA Level 2者。 (3) 取得國內外金融相關碩士學位資格，並具有2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者。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報考資格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4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並已取得高級金融管理師(FMA+)資格者。 (2) 具有4年以上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並已通過美國CFA Level 3者。 (3) 具有10年以上財經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備金融高階管理從業經歷者。

備註：大學本科系在校生，系指財務金融相關科系之在校學生。

參、考試科目與題型、配分比重

等級	考試科目	配分比重	題型
金融管理師 (FMA)	1. 金融法規與應用	15%	選擇題 (計 120 題)
	2. 經濟分析與統計應用	15%	
	3. 投資管理分析	15%	
	4. 公司財務分析	15%	
	5. 財報分析與診斷	20%	
	6.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20%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1. 金融法規與應用	15%	選擇題 (計 60 題)
	2. 投資管理分析	15%	
	3. 公司財務分析	15%	
	4. 財報分析與診斷	15%	
	5. 貨幣與匯率政策分析	20%	
	6. 金融創新與新金融產品	20%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1. 金融法規與應用	10%	選擇題 (計 12 題)
	2. 財經政策分析	45%	申論題 (計 6 題)
	3. 財管個案分析	45%	

備註：

1. 金融管理師 (FMA) 與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之試題程度，分別為「基本金融知識」與「研究所專業水準」。
2.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申論試題偏向實務及政策面之分析。

肆、考試期程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地點：

項次	說明
日期	每年 6 月及 12 月
地點	中國大陸地區及臺灣

備註：考試地點將依實際報考人數作調整，請上 www.afmaexam.org 查詢。

二、考試時程：

等級	上午 09:00 ~ 11:30		下午 14:00 ~ 16:30	
金融管理師 (FMA)	選擇 120 題	金融法規與應用 18題	選擇 120 題	金融法規與應用 18題
		經濟分析與統計應用 18題		經濟分析與統計應用 18題
		投資管理分析 18題		投資管理分析 18題
		公司財務分析 18題		公司財務分析 18題
		財報分析與診斷 24題		財報分析與診斷 24題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24題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24題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選擇 60 題	金融法規與應用 9題	選擇 60 題	金融法規與應用 9題
		投資管理分析 9題		投資管理分析 9題
		公司財務分析 9題		公司財務分析 9題
		財報分析與診斷 9題		財報分析與診斷 9題
		貨幣與匯率政策分析 12題		貨幣與匯率政策分析 12題
		金融創新與新金融產品 12題		金融創新與新金融產品 12題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選擇	金融法規與應用 12 題	選擇	金融法規與應用 12 題
	申論	財經政策分析 3題 財管個案分析 3題	申論	財經政策分析 3題 財管個案分析 3題

伍、成績公佈與證書核發

一、成績公佈時間與方式

考試成績於考試後兩個月內於 AFMA 網站公佈，並寄發考生成績單，屆時請考生上 www.afmaexam.org 網頁查詢

且為求提升業界與學界金融專業人才競爭力，考試成績公佈後 1 個月內，公告各單位通過考試的人數統計(非通過比率)於 AFMA 網站。

二、證書核發

(一) 授證資格

等級	要件	說明
金融管理師 (FMA)	 通過測驗  具備 6 個月以上金融從業(含實習)經驗者(學生除外)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證書考試系採用 Minimum Passing Score (簡稱 MPS)方式，以考試得分最高的前 1% 考生平均成績之 70% 作為本次考試及格分數，如本次考試得分最高的前 1% 考生平均成績為 90 分，則本次考試及格分數為 63 分。
高級金融管理師 (FMA ⁺)	 通過測驗  具備 2 年以上金融從業經驗	
特級金融管理師 (CFMA)	 通過測驗	

備註：取得「金融管理師(FMA)」與「高級金融管理師(FMA⁺)」考試及格者，於取得證書前，應先提交金融從業經驗證明予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以利證書核發作業。

(二) 核發時間與方式

符合上述核發要件之考生，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月內收到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核發之證書，屆時將採郵寄方式送達至報名時所留之居住位址，如有需要更改寄送地點，請來信至 service@afmaexam.org 告知或上官方網頁 www.afmaexam.org。

陸、考試費用

早鳥價：考試前3個月

優惠價：考試前2個月

原 價：考試前1個月

※有關於報名考試價格，詳見官網：www.afmaexam.org

金融管理師(FMA)

(單位：新台幣/人)

期間	社會人士	學生
早鳥價	12,000	7,500
優惠價	13,500	9,000
原 價	15,000	15,000

高級金融管理師(FMA+)

(單位：新台幣/人)

期間	全體考生
早鳥價	14,500
優惠價	16,000
原 價	18,000

特級金融管理師(CFMA)

(單位：新台幣/人)

期間	全體考生
早鳥價	20,500
優惠價	23,000
原 價	25,500

柒、獎學金辦法



AFMA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重磅提供巨額獎金 考生享有至高榮譽】

AFMA 金融傑出獎——從業人員組 (AFMA Banking Outstanding Award)

為鼓勵金融從業人員報考AFMA 證書，AFMA委員會特別推出AFMA 金融傑出獎。

- (1) 獲獎名額：報名人數達5000人，成績名列前10名者
- (2) 頒獎金額：第1-5名每名新臺幣15萬（或人民幣3萬）
第6-10名每名新臺幣10萬（或人民幣2萬）
- (3) 公佈時程：考試後一個月內於AFMA 官方網站公佈獲獎考生名單並通知考生。
- (4) 公開頒獎：AFMA委員會於獲獎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公開頒獎。

AFMA 全球傑出獎——學生組 (AFMA Global Outstanding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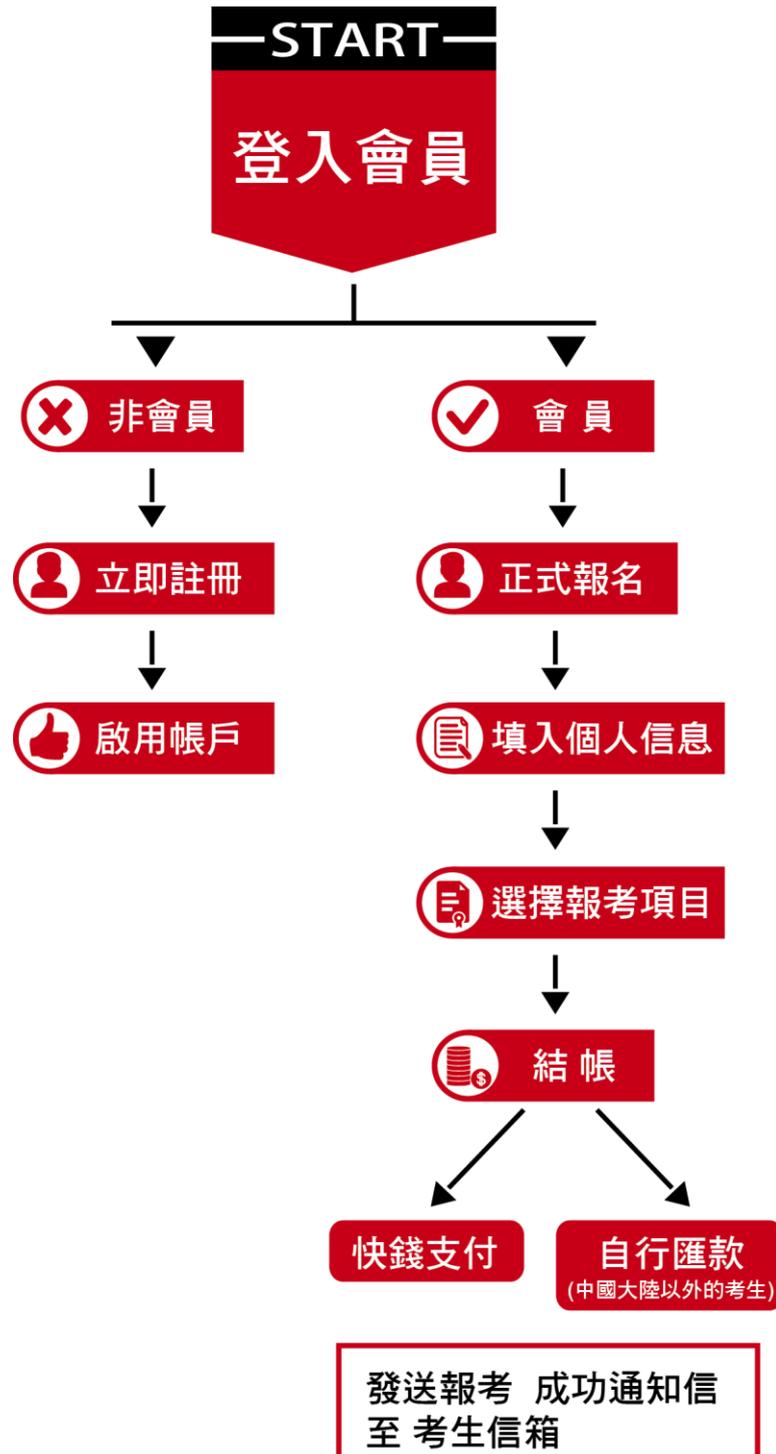
為鼓勵在校學生報考AFMA 證書，AFMA委員會特別推出AFMA 全球傑出獎。

- (1) 獲獎名額：報名人數達10,000人，成績名列前10名者。
- (2) 頒獎金額：第1-5名每名新臺幣10萬（或人民幣2萬）
第6-10名每名新臺幣5萬（或人民幣1萬）
- (3) 公佈時程：考試後一個月內於AFMA 官方網站公佈獲獎考生名單並通知考生。
- (4) 公開頒獎：AFMA委員會於獲獎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公開頒獎。

※主辦單位保留獎勵辦法最終修正權※

捌、報考流程

本次考試採網路報名，詳見官網：www.afmaexam.org。
報考流程如下：



玖、電腦應試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可提前十分鐘)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以上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交卷離開考場，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日期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之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學生證正本**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備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三、考生須依准考證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電腦上試題所列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任何錯誤，應立即通報監考人員。
- 四、測驗期間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五、考試期間，個人物品一律置放於試場兩側走廊，請考生勿攜帶貴重物品至考場，本會不負保管責任。
- 六、發現電腦當機、試題疑義或其他設備異常影響測驗之進行者，請即時通知工作人員處理，若延誤通知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考生不得交談、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窺閱其它考生答案，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考桌、准考證、身分證、護照等物品或手腿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之字元符號，違者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攜帶非必須之應試用品，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本次考試資格。
- 十、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響完畢時，應停止作答，方可離場。鈴響完畢仍繼續作答者，扣當科考試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直至扣減完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未符合考試資格者，經「高級金融管理師 (AFMA) 委員會」發現，將取消本次考試報名，且不予退費。
- 十二、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將提請「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三、本辦法於2017年6月30日試務會議通過，經考試主任委員核可後發佈。
- 十四、若有報考**CFMA**(特級金融管理師)之考生，因試題中含有申論題，需自行攜帶必用之文具 (2B鉛筆、橡皮擦、藍或黑色原子筆) 及本會許可之計算器。

拾、考試成績複查辦法

- 一、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於**考試後後3個月內**以**申請書**(如附件一)向「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論題成績複查，將不對答題內容重新進行閱卷評分，僅對分數之加總計算進行查核。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因考試違規被扣分，或是不予計分者，不接受成績複查。
- 五、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預定於申請複查截止日起**7日**後寄發。
- 六、原計成績未達考試及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應報請「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委員會」核發證書。
- 七、複查費用訂為新台幣**2500元**。
- 八、本辦法於**2017年6月30日**試務會議通過，經考試主任委員核可後發佈。

附件一

AFMA高級金融管理師證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複查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科 目			
考 區			
考 試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考試成績複查，應於考試後後 3 個月內以申請書向「高級金融管理師 (AFMA) 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先填寫申請書、檢附個人成績單、繳交複查費用，並將相關資料回傳予本會，方可複查。 3. 成績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2500 元。 4.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不得為下列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2)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聯絡電話：+86-512-6260-5171 或 +886-2-2609-0127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我已閱讀以上，申請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p>			